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301134號

附件：「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
條文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



修正「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二條。

附 修正「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二條

部長陳時中